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权日）》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4. 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